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系主任選薦準則

83年0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1.07.08台(91)師(二)字第91051054號函核定修訂

中師院92.6.26人字第0920004974號函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年9月20日系務會議暨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 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6日 11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訂定，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由現任系主任或由選薦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

前項選舉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本系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投票時採無記名方式，每票得圈選一至二人，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薦，陳請校長擇聘兼任。

前項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一位以上系主任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本系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至多為三年(一年一聘)，期滿不得競選連任，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依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依者，應免兼系主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

(三)因故離職。

(四)其他重大事由。

(五)原系主任去職生效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不適任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

第五條 本選薦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美術學系

於 112年 12月 6日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3年 1月 5日 校長核准，113年 1月 5日公告